汕经信〔2018〕84号

**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申报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

**政策支持）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汕府〔2017〕73号），推动全市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8〕36号）和《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7〕176号）要求，现开展组织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扶优扶强原则。重点支持符合我市新一轮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市场前景好、带动效应好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二）注重诚信、防范风险原则。获得财政支持的企业要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原则上不接受已获得财政资金且未验收的项目企业申报。

（三）绩效导向原则。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设立明确的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开展绩效管理，建立绩效问责制定。

二、扶持方式

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改造项目按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三种支持方式，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情况选择一个支持方式，按要求进行申报。

三、扶持方向

（一）扩产增效。主要是优化投资结构、深化产业链延伸、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培育与创新品牌等。包括优质项目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附加值；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进精益制造，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过程控制；培育和创新品牌，推动提质增效等。

（二）智能化改造。主要扶持推动智能制造、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培育建设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包括支持工业企业普及设计过程智能化、制造过程智能化和制造装备智能化；推广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上的嵌入式应用，推广集散控制、制造执行、敏捷制造、虚拟制造、资源计划、生产运行系统等信息技术应用。

（三）设备更新。主要扶持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工程、鼓励首台（套）装备的使用、提升装备水平等，包括支持企业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开展人工转机械、机械转自动、单台转成套、数字转智能；支持优先购置和使用我省首次自主研发和生产的集机、电、自动控制技术于一体的成套装备或核心部件，鼓励重大通用装备跨领域的首次推广使用。

（四）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开发、研发设计、成果转化、质量认证、试验检测、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支持现有公共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项目组织部门根据项目申报要求（附件1）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二）审核遴选。在优先支持已列入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的项目前提下，可补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并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择优遴选。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三）推荐上报。项目组织部门须于2018年5月29日前正式行文将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统一刻U盘）和纸质版一式五份送市经信局，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申报专题方向

2．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申请材料要求

3．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申请报告封面

4．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申请表

5．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贷款贴息）借款明细表

6．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事后奖补）设备明细表

7．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汇总表

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5月10日

（市经信局联系人：张裕平，电话：3361336）